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

中检协〔2014〕51号

关于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 水平考试证书到期换证的通知 (2010年下半年换证)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的相关规定，考试证书有效期为四年，证书到期须办理相关换证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获得2010年下半年考试证书的人员（发证日期标注为2011年1月27日）。

二、换证时间

2014年10月23日-12月27日

三、换证流程

1.换证人员请于12月27日前登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网站(网址:<http://isob.ciq.org.cn>)“水平考试”栏目,点击“换证登记”,提交个人信息和证件照片,办理相关换证手续;

2.下载、填写从业证明表(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

3.2015年1月27日起,携带从业证明表、原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到原考试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领取新的证书。

四、换证费用

本次换证收取证书工本费90元/人,请于换证截止日(12月27日)前汇款至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户名: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开户行:建设银行中轴路支行;

帐号:11001085800056014693

个人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换证人姓名”+“原证书编号”(个人汇款不需传真);集体汇款时请填写“换证人员名单”(见附件2)并和“汇款凭证”一起传真至010-82024318。

五、其它注意事项

1.为预留制证时间,请务必于2014年12月27日前提交信息并付款,未按时提交信息者,一律不予办理、不予退款,旧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2.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正规两寸证件照,照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办理。

六、换证咨询

1.我会联系人：于洁、刘静、方 玮，电话： 010-62054247、010-82024318；传真：010-82024318，邮箱：jyjd@ciq.org.cn。

2.分会网站已开通在线服务，相关人员可进行在线咨询。

特此通知。

附件 1：从业证明表

附件 2：换证人员名单（集体办理使用）



附件 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从业证明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出生日期		手 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现持有资格证书编号				邮 箱	
工作单位名称				职 务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	
目前 从业机构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换证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 (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序号	姓 名	原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单位集体办理时请填写此表，并和 “汇款凭证” 一起传真至 010-82024318。